

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3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3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3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4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4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明校字第1080008043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- 三、 申請本系為輔系時，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招生名額依缺額及不影響本系教學之原則決定。
- 四、 輔修生除需修完其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，尚應選修本系所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25 學分，實習課不列入，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
- 五、 輔修生須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25 學分及其學分數，分別為：身體檢查與評估(2)、身體檢查與評估實習(1)、基本護理學(2)、婦產科護理學(3)、小兒科護理學(3)、內外科護理學（一）(3)、內外科護理學（二）(3)、精神科護理學(3)、社區衛生護理學(3)、護理行政概論(2)。
- 六、 輔修生須配合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密集上課之排課原則。
- 七、 輔修生須配合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修課先後順序修習之規定。
- 八、 輔修生修畢輔修科目仍不得考護士及護理師證照。
- 九、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